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7號

原告 京兆陽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瀚漳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被告 達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非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(清償地)自不與焉(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(法定清償地)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蓋如在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定管轄法院，實有違民事訴訟法「以原就被」原則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本於與被告間之訂購軟體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兩造間之訂購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惟訂購單上並無關於清償地之約定記載，故原告主張兩造有

01 債務履行地之約定云云，並不可採。另原告起訴狀雖並列被
02 告之營業處所位於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」及
03 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」，然依被告之經濟部商業商
04 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(卷第131頁)，其上僅記載「新北市○
05 ○區○○路0號4樓」為其公司所在地，綜觀全卷資料，難認
06 被告確有另設置營業所於「臺南市東區」。是足認被告營業
07 處所及住所地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(卷第131頁)，依前開說
08 明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9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
10 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黃紹齊